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願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　　陳麗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鋒泉螺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慧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（113年度勞簡字第74號）核對屬實。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